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975號

原告 楊仕堅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17日中市裁字第68-GIQE2014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30日21時43分許，駕駛牌照號碼TDT-5233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中山路與綠川東街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駛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為執勤員警當場製單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同年11月1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4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以中市裁字第68-GIQE20145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1 (下稱原處分)。

02 三、訴訟要旨：

03 (一)原告主張：當時直行剛好綠燈轉黃燈快速通過，遭警攔檢，
04 但當時天色昏暗，行人穿著暗色衣服，而且遭系爭車輛A柱
05 遮擋，所以沒發現行人。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
06 用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答辯：系爭車輛穿過系爭路口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相
08 距約1組枕木紋又1個間隔長，約120至200公分。原告未能謹
09 慎駕駛，注意行人穿越狀況，未善盡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且
10 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自應受罰。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
11 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3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14 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
15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16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17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
18 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
19 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
20 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
21 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22 (三)處罰條例：

23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4 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
25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
26 鍰。」

27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28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29 路交通安全講習。」

30 3.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
31 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

- 01 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 02 (四)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
03 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條例
04 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二)第44條第2項或第
05 3項。」
- 06 (五)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07 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
08 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 09 (六)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10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一)路口
11 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
12 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
13 認定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
14 逕予認定舉發。(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
15 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16 五、本院判斷：

17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18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10月
20 18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120051062號函、執勤員警之職務報
21 告暨舉發照片、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
22 像截圖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23 (二)本院就舉發影像當庭勘驗如下：

24 1.螢幕時間21：42：00(影片時間00：00：48)處，員警沿綠
25 川東街由北向南行駛。依螢幕畫面，該路段與中山路交匯
26 處之交通號誌燈號為紅燈(圖1)。

27 2.螢幕時間21：42：10處，原告所駕駛之白色小客車(下稱
28 A車)從螢幕之右側往螢幕之左側行駛(行車動向為：沿
29 中山路由西向東行駛，〈圖2〉)，並通過綠川東街與中
30 山路之交岔路口；螢幕時間21：42：14處，員警左轉至中
31 山路。依螢幕畫面，當時A車於通過交岔路口後即放慢行

01 車速度，且有2名行人行走在位於A車左前方之行人穿越道
02 上(圖3)。

03 3. 螢幕時間21:42:16處，A車行駛通過行人穿越道上，依
04 螢幕畫面，當時A車距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2名行人，約1
05 個枕木紋間隔(圖4)。

06 4. 螢幕時間21:42:20處，A車停靠於道路之右側；螢幕時
07 間21:42:22處，員警行駛至A車之左前方並對A車鳴按喇叭。
08

09 5. 螢幕時間21:42:28至21:43:37處：員警：「你剛剛過
10 來沒看到有2個行人嗎？」原告：「沒有看到阿。」員警：
11 「蛤？」原告：「真的沒有啊，有看到我就停了阿。」員
12 警：「他就這樣子過去欸。」原告：「真的沒有看到啦。
13 真的啦，有看到我就停了，不可能不停，因為…」

14 (三)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時，確有行人穿越行人
15 穿越道，且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相距僅約1個枕木紋之
16 間隔，依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顯在3公尺之範圍
17 內，則原告自有禮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之義務。當時雖屬夜間
18 時分，但有路燈照明，且原告亦有開啟車燈，故即使行人穿
19 著暗色衣物，仍非不能加以察覺。何況夜間駕車，行經交岔
20 路口，本應更加謹慎，注意四周路況，以避免發生不測意
21 外，此對居於弱勢地位之行人尤其重要，是此項交通行為義
22 務，自不能以天色昏暗、行人穿著暗色衣物、遭汽車A柱遮
23 擋等情由而卸免其責任，原告前揭主張自無可採。原告駛至
24 系爭路口，於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通過而逕自先行駛越，
25 足認有過失，其違反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甚為明
26 確，被告據以裁罰，並無違誤。

27 六、結論：

28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
29 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
30 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2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法 官 李 嘉 益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8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0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2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3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林 俐 婷